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首都中心城区路灯低碳节能改造二期项目 造价咨询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8851-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8851-XM001
- 2.项目名称: 首都中心城区路灯低碳节能改造二期项目造价咨询
- 3.项目预算金额: 101.60273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01.602736 万元
- 4.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算审核完成止。

1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首都中心城 区路灯低碳 节能改造二 期项目造价 咨询	101.602736	101.602736	/	包括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结算审核等项目涉及的造价咨询服务。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 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u>2025</u>年<u>9</u>月<u>28</u>日至 <u>2025</u>年<u>10</u>月<u>10</u>日,每天上午 <u>9:00</u>至 <u>12:00</u>,下午 <u>13:30</u>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5</u>年 <u>10</u>月 <u>20</u>日 <u>9</u>点 <u>00</u>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68号亚朵酒店会议室递交纸质版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线上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线下以纸质形式递交投标文件至开标地点,无须另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导致响应无效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 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文件的**响应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2号

联系方式: 679006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5层 509

联系方式: 153204577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赛男

电 话: 153204577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首都中心城区路灯低 01 碳节能改造二期项目 技术服务业 造价咨询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8.2	(本项目不适 用)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签 署、盖章、密 封	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人资格册(一正三副)、商务技术册(一正三副)、电子版文件两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可编辑版 word 文档,存储载体为 U 盘,不退。(为了方便区分各投标人,请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项目编号后三位包号+投标人简称)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To Compare the compared to the c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 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每次分理 或术员 。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传真或邮件(扫描原件)的形式送至我司 地址。电子邮箱:512991969@qq.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32045779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5层 509。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按照招标代理合同规定收取。 缴纳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授权代表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4.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7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胶装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册、商务技术册、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应分别密封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册"、"商务技术册""电子版"字样。投

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该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 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 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 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 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 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出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的中小企业人为联合体形式参减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人签订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人签订合同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申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自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 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 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 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 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u>如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排名按报价分由高至低排序,若总得分相同且报价分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u>至低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 (1-投标单价综合优惠率)×1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 单价综合优惠率最高的为评标基 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注:价格部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 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 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 四章《评标程序、评标 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2.5。
2	企业业绩	10	近三年(2022年9月1日至投标 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 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 供合同服务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等 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每有一项得5分,最高得10分。	
3	项目负责 人	10	1.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2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2.具备中级以上职称得 2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3.造价咨询工作经验: 5 年(含)以上,得 3 分; 3 年(含)-5 年,得 1 分; 3 年以下不得分。 4.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	
			不得分。	
			注:证明材料应包含但不限于项	
			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简历、业绩合	
			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业绩	
			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主要内	
			容页及签字盖章页,如未体现所需	
			评审内容的,还应附其他有效证明	
			材料予以补充。	
			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5	配置充足性方面,专职人员数量2	
			人,得2分。	
4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	
	 项目团队		最高得3分。	
	ЛПЦИ		人员不充足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	
			得分。	
			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专业	
5		5	能力方面,每提供一名注册造价工	
			程师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对本项目		对项目定位和服务需求理解全面	
6) ・ 的整体认	体认 10	深刻、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得	
	识和理解		10分;	
	, , ==/\(\frac{1}{2}\)		理解较为完整、思路较为清晰、重	

			点较为突出,得7分;	
			理解完整度一般、思路清晰度一	
			般、重点不够突出,得4分;	
			理解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清晰、重	
			点不够突出,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审核方法明确具体、针对不同审核	
			方面有所细化、可操作性强,审核	
			标准及原则贴合项目实际,分析准	
			确到位,得10分;	
	审核方法、		审核方法明确具体, 审核标准及原	
7	标准与原	10	则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得7分;	
	则		审核方法明确具体, 审核标准及原	
			则缺乏针对性,得4分;	
			审核方法不明确、可操作性较差,	
			无审核标准及原则,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	有明确的企业内部审核制度流程,	
			有合理可行的审核争议问题处理	
			程序方式,及其他质量保证措施,	
8			得 10 分;	
			内部审核制度流程、审核争议问题	
			处理程序方式等较为合理可行,得	

			7分;	
			/ 分; 简单、笼统叙述服务质量保证措	
			施,可行性一般,得4分; 	
			无明确具体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进度控制 方案及措 施	10	有具体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明确的	
			进度控制措施,且合理可行,得10	
			分;	
			有时间进度安排, 简要列举进度控	
			制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得7分;	
9			 简单、笼统叙述进度控制方案及措	
			 施,可行性一般,得4分;	
			 无明确具体的进度控制方案及措	
			 施,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风险控制 情况	10	基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综合评定	
			在服务过程中的风险控制措施完	
10				
			善、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	
			措施较完善、可实施性强得7分;	
			措施、可实施性一般得4分;	
			措施、可实施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供应商内部控制制度完备、保密方
11	保密措施	10	案完善, 可确保采购人各类文件、
			数据的保密性,得10分;
			保密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可确保采
			购人文件、数据的保密性,得7分;
			保密方案欠完善,不能保障采购人
			文件、数据的保密性,得4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合计 100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提供首都中心城区路灯低碳节能改造二期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结算审核等项目涉及的造价咨询服务。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招标阶段:编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国家相关部门规范要求盖章及签字。
- (2)工程竣工阶段:结算审核,包括工程量的审核,综合单价的审核以及其 他费用的审核,按委托人要求完成项目涉及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 (3) 咨询人需使用正版广联达软件完成相关造价成果;
 - (4)委托人要求的与本项目造价咨询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概况

为落实国家节能减排要求,促进双碳目标实现,推动设备更新换代,推广低碳环保绿色照明,实现道路照明高质量发展,项目总投资 17366.213112 万元,其中: 灯具采购 11418.172130 万元、灯具安装 5308.998185 万元。

主要工作内容为对首都中心城区三环内(含三环主辅路)道路、长安街及 北京中轴线延长线道路的全部普通灯具和部分步道灯进行改造,拆除现有灯具, 安装新型模组化 LED 灯具,更换部分双芯护套线、路灯保险、预留单灯控制线 缆等。

三、商务要求

- 1. 进度要求:设计图纸提供后 3 日内完成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工作,结算资料提供后 30 日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按委托人要求时间完成项目涉及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各阶段委托任务完成后提供三份成果文件。
 - 2. 付款条件: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评审审定

金额*(1-中标下浮率)的 50%作为首付款;委托任务全部完成后 90 天内(含本数)甲方依据京标价协【2022】71号《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的通知》收费标准以甲方委托金额及中标下浮率计算后支付尾款,全部支付金额不超过预算评审审定金额(即: 101.602736万元),以上付款节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

四、技术要求

- 1.对组织机构的要求: 投标人应组建具有类似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经验的项目团队服务于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驻场审核,应尽可能保证团队人员固定,确需更换人员的,应提前一周报采购人批准且做好人员交接培训后方可调整。特殊时段项目数量较多时应及时补充专业人员数量,确保造价咨询服务的时效性。
- 2. 对技术力量的要求: ①投标人应明确指定项目负责人配合采购人工作, 工程造价工作经验丰富;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能力, 工作态度认真负责,熟悉相关造价咨询标准规范及管理制度,能够随时跟进各 个项目进度。③项目团队其他人员要求具有本行业相关工作经验,业务熟练、 勤奋敬业、有团队协作精神、综合业务素质高。
- 3. 对造价咨询工作质量的要求: 投标人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约定的有关造价控制方面的程序和规定,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项目进行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结算审核,确保依据充分,程序严谨合规,结果科学公正; 投标人要有内部审核制度,项目造价咨询结果要有项目负责人加盖执业章及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在参与具体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时,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审核程序开展工作,保证各环节的工作质量。

- 4. 对造价咨询工作效率的要求: 投标人接受项目委托后, 应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限完成任务, 特殊情况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 5. 其他要求:投标人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准则,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廉政规定,遵守采购人内部相关管理制度,不得向项目单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对外泄露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本项目的任何资料、信息。

五、其他要求

- 1.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标准相一致。若《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等国家颁布的相应标准、规范。
 - 2. 中标人在进行造价咨询服务时,不得转让第三方进行该项服务。
- 3. 投标人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信息部门、第三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	:	
受托方(乙方)	: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造价咨询工作,且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首都中心城区路灯低碳节能改造二期项目。
- 2. 项目地点: 北京市。
- 3. 投资额或项目规模: <u>173662131.12 元 (大写: 壹亿柒仟叁佰陆</u> 拾陆万贰仟壹佰叁拾壹元壹角贰分)。

二、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造价咨询服务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三、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算审核完成止。

四、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纪要、协议等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签约)通知书(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如有);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一致之处,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

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乙方承诺除偏离表释 明外已完全响应甲方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本与招标文本不一致的,则 甲方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五、合同价格及支付

1	本合	同价	格按照	(1)	确定:
Ι.	/TL []		707 1 1 1 1 1 1 1 1 1	\ 1 /	

		((1)) ;	本/	合「	可有	暂个	古色	介本	各 ((酉	州台	金)) }	为ノ	LE	孔 F	F	()	三年	į)	_								
(¥_			Ī	<u>[</u>)	((含	称	(占)	,	其	中	,	不	含	稅	近价	格	-人	民	币	(大	写)				(¥		
		<u>元</u>)	,	增	值	税	税	率_		_%,	-	增	值	税	税	额				元	0	若	国	家	出	台	新日	的私	兌レ	枚
政	策	,	合	同	约	定	税	率	与	国	家氵	去	律	法	规	及	税	务	机	关	规	定	的	税	率	不		致!	时,	5	对
于	尚	未	完	成	结	算	且	未	开	具	增值	直	税	税	率	发	票	的	部	分	,	按,	照	国	家	法	律	法	规力	支利	脱
务	机	关	规	定	的	增	值	税	税	率	调	整	含	税	价	格	,	价	格	调	整	以	不	含	税	价.	为	基、	准。	/	合
同	价	格	己	包	括	了	合	同	中	约	定自	的	Z	方	应	承	担	的	全	部	义	务	以	及	为	实	施	和	完月	戊ノ	本
合	同	项	下	全	部	造	价、	咨-	询	服	务户	斤!	公	需日	的一		切.	工1	作、	1/2	条件	牛利	和基	患戶	打 4	等。					

- (2) 其他支付方式: /。
- 2.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1)_种方式支付服务报酬:
- (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评审审定金额*(1-中标下浮率)的 50%作为首付款;委托任务全部完成后 90 天内(含本数)甲方依据京标价协【2022】71号《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的通知》收费标准以甲方委托金额及中标下浮率计算后支付尾款,全部支付金额不超过预算评审审定金额(即:1016027.36元,大写:壹佰零壹万陆仟零贰拾柒元叁角陆分),以上付款节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
- 3. 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甲方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报酬, 但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六、承诺

- 1.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造价咨询业务,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 2.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条件支付合同价款。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九、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1 委托方是指委托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1.2 受托方是指承担造价咨询业务和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1.3 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1.4 项目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委托项目,具体见专用合同条款。
- 1.5 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 (A类)可行性研究及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 (B类)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项目后评估的编制;
- (C类) 招标文件、招标标底、项目实施合同的编制、审核;
- (D类) 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E类)编制造价计价依据和提供有关造价信息资料等;
- (F类)建设项目各阶段造价的审定和监督。

具体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第1.5 条中约定的造价咨询工作。
- 1.7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1.8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6. 1条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 1.9 采购文件是指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及应答文件、询价文件及报价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质疑答复及其他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
 - 1.10日(天)是指公历日。
- 1.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天不是工作日的,该期间应于下一个工作日终止。
 - 2. 乙方的义务
 - 2.1 乙方应具有与本合同所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相应的资格条件。

-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造价咨询的资格条件、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5条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 2.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2.4 乙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要求提供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保证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 2.5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约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约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2.6 乙方负责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解释。
 - 2.7 乙方应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专业规范和程序执业。
 - 3. 甲方的义务
- 3.1 甲方应负责协调有关单位配合乙方开展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为乙方工作提供 便利条件。
- 3.2 甲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 3.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 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 3.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 4. 乙方的权利
 - 4.1 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澄清。
- 4.2 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乙方有权对第三人提出的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4.3 乙方有权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到现场进行勘察。
 - 5. 甲方的权利
 -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5.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5.3 当甲方认为乙方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有可能损害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6. 合同变更与解除

- 6.1 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可相应延长,乙方有权得到额外服务的酬金。
- 6.2 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6.3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执行本合同下的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乙方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 6.4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6.5 双方协商同意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合同履行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应酬金。
 - 7. 酬金
- 7.1 乙方正常服务的酬金即合同价格及其支付见合同协议书。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计取和支付。
- 7.2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请求有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请求两日内向乙方发 出通知,但不得拖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 7.3 支付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8. 保密
- 8.1 乙方及其参与造价咨询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甲方的商业秘密、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 (2) 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 (3) 在咨询工作结束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 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 8.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 8.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9. 知识产权

- 9.1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交的造价咨询成果报告及其他任何资料文件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
- 9.2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造价咨询成果报告或其他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 9.3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 9.4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 归甲方单独所有。
- 9.5 本条约定归甲方单独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 9.6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10. 违约责任
 - 10.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 10.2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0.2.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总费用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0.2.2 乙方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报告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乙方应予以及时的修正,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 10.2.3 如后续发现造价咨询成果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问题的, 乙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 10.2.4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逾期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报告时间超过 5 天;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5天内(含本数)仍未改正;
 - (3)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

或部分履行;

- (4) 乙方与第三方串通,或从事其他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根据上述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 10.2.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9条约定义务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
- 10.2.6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 10.2.7 乙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亦由乙方承担。
- 10.2.8 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 10.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义务,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但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以不超过合同价格的___%为限。但是,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的,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且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合同价格为限。
 - 10.4 有关双方违约责任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 11. 不可抗力
- 11.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 11.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 11.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

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 11.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尚未履行的工作内容的相 应合同 价款,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其他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
 - 12.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3. 争议解决
- 13.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13.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处理。
- 13.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14. 其他
- 14.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14.2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应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14.3 合同双方应及时回复对方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所发出的通知,任何一方应在收到另一方需要确认的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其他时间内回复。
 - 14.4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见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阐明、修改或补充。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 1. 定义
- 1.4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 首都中心城区路灯低碳节能改造二期项目。

项目地点: __北京市__。

- 1.5 本合同具体造价咨询业务类别及范围:
- C 类,包括: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 <u>F</u>类,包括: <u>结算审核等项目涉及的造价咨询服务</u>。
- 2. 乙方的义务
- 2.4 双方约定的乙方应提供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有关要求及提交时间: <u>设计图纸</u> 提供后 3 日内完成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工作,结算资料提供后 30 日内完成结算审核等工作,按委托人要求时间完成项目涉及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各阶段 委托任务完成后提供三份成果文件。
 - 3. 甲方的义务
- 3.2 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造价咨询资料及提供时间: <u>设计图纸、项目实施合</u>同、竣工图纸、竣工验收单等;委托任务发出后 30 日内提供。
 - 7. 酬金
 - 7.1 额外服务和附加服务酬金计取和支付方式:

7.3	支付币种:	人民币	,汇率: _	/

- 10. 违约责任
- 10.2.2 乙方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报告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的, 乙方应予以及时的修正, 并按照合同价格的 20 %支付违约金。
- 10.2.3 如后续发现造价咨询成果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问题的, 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格的 20 %支付违约金。

10.2.4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达到或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0.2.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9条约定义务的,应按照合同价格的_20_%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
 - 10.4 双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 13. 争议解决
- 13.2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处理:
- (1) 仲裁: 提交___/__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诉讼: 向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 其他
 - 14.3 任何一方应在收到另一方需要确认的通知后7 日内回复。
 - 14.4 其他约定: ____/____。
 - 15.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或采购位	代理机构	1
<i>-</i> /~•	ノトハッノヽ	· - / \ / \ / \ /	1 V-1-1/01	J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	名称(加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	《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十	上条"提供虚假	日材料谋	取中标、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 (<u>米购人或米购代理机构)</u>	
我	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	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	意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	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	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另	尼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0
与	i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智	₹:
地	址	传真
电	话	电子函件
投	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	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没标有效期届满之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注完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名称:
-------	-----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下浮率)	备注
		%	依据京标价协【2022】71号《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的通知》收费标准以项目单位委托金额及中标下浮率计取。

注:1、履行合同时以中标下浮率和实际发生服务内容结算,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预算评审审定金额(即: 101.602736万元)。

2、此表还应当单独制作一份,并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以供唱标使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日期:年月日				

-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